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23號

原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梅櫻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4291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9日8時41分許，行駛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往北方向），行經該路與中央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右轉彎進入中央路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有未使用方向燈之情形，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01 行為，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4291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
03 第42條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7日(嗣經被告更
04 改為113年6月24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3月26日
05 向被告為陳述、於113年5月10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
06 年5月13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V3429144號裁決書，依處罰
07 條例第42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
08 稱原處分)，於113年5月1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
09 分，於113年5月2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依交通部路政司109年8月28日路臺監字第1090019136號函
12 (下稱系爭函釋)表示，所謂轉向，係指車輛之軌跡，非依
13 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形，且車輛行經彎道，依車道路型行
14 駛，非屬不依原方向行駛之轉向行為，不需顯示方向燈。系
15 爭車輛之軌跡，係依原方向及彎道路型繼續行駛，依系爭函
16 釋見解，非屬轉向行為，不需顯示方向燈，被告未依前開函
17 釋見解，即認系爭車輛應顯示方向燈，進認原告有未依規定
18 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自有違誤。

19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三、被告抗辯略以：

21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系爭
22 車輛行駛在中平路右轉專用道，行經系爭路口，右轉彎進入
23 中央路時，應顯示方向燈，惟未閃爍右側方向燈，自有未依
24 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5 (二)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4月8日新北交工字第1130608630
26 號函、前開錄影及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路口為號誌化路口，
27 並設置箭頭綠燈號誌以區分行向，且在地面劃設右轉指向線
28 以提醒路況，可徵系爭車輛在系爭路口由中平路銜接中央
29 路，確屬右轉彎行為，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0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02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
03 條第1項第1、2、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
04 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
05 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06 光.....。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07 光.....。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08 光或手勢。」、第102條第1項第4、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09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
10 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五、左轉
11 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12 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
13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
14 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
15 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
16 之行為。」

17 2.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8 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9 3.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0 決者，處罰鍰1,2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
2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
23 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
24 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
25 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6 (二)經查：

27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28 發機關113年4月9日及113年7月10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54
29 560及1133977793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
30 續採證照片、google地圖及街景照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
31 3年4月8日新北交工字第1130608630號函、裁決書及送達證

01 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59、63至89、93頁），應堪認定。
02 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
03 為，亦堪認定。

04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須先
05 顯示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方向的燈光，直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
06 道行為止；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均如前
07 述；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
08 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09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之軌跡，係依原方向及彎道路型繼續
10 行駛，依系爭函釋見解，非屬轉向行為，不需顯示方向燈等
11 語。然而，(1)自系爭函釋內容「.....二、.....有關『行
12 車轉向』之轉向，係指車輛之軌跡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
13 形（包含轉彎）；.....。三、有關汽車行經彎道.....車
14 輛依該條道路線型轉彎行駛（例如車輛於北宜公路依該路型
15 彎道行駛）時，非屬車輛不依該道路原方向行駛之轉向行
16 為，爰駕駛人不需顯示方向燈。.....」，可知，其解釋意
17 旨係在說明汽車行駛在彎道，單純依循路型彎曲行駛者，仍
18 屬依原方向行駛，不構成轉向行為，自不需顯示方向燈，非
19 在表示汽車行駛在右轉彎專用道，依循路型彎曲行駛，並行
20 經交岔路口改變行向者，亦不構成轉向行為，而不用顯示方
21 向燈。(2)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google地圖及街景照片中，
22 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在中平路（往北方向）右轉彎專用車
23 道，行經系爭路口改變行向進入中央路（往東方向）外側車
24 道（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可徵系爭車輛行進軌跡，確有
25 改變方向、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形，已構成右轉彎之轉
26 向行為，自應顯示方向燈。(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毋庸顯
27 示方向燈等語，尚非可採。

28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29 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
30 42條、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1,200元，核無違
31 誤。

0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既非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6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法 官 葉峻石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彭宏達